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冀组字〔2018〕19号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关于开展扶贫脱贫驻村帮扶“暖心工程”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，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省直各部门干部（人事）处，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，中直驻冀单位干部（人事）处：

为进一步增进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与贫困群众的感情，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，充分调动驻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形成干群同心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良好局面，省委组织部决定从2018年7月开始到2020年底结束，持续开展以“温暖贫困群众、温暖驻村干部”为主要内容的“暖心工程”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温暖贫困群众

温暖贫困群众以驻村干部为主，帮扶责任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其中，村“两委”干部积极参加，重点采取“十项措施”。

1. 定期入户询访。每月到贫困户家中走访，倾听期盼诉求，掌握思想动态，帮助解决困难，听取对扶贫脱贫和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平时做到“四必访、四必问”，即：遇有红白喜事必访，患有重大疾病必访，遇到上学、就医等特殊困难必访，发生家庭变故必访；问家庭情况、问生活疾苦、问现实需求、问脱贫意向。

2. 重要节日慰问。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前夕，深入贫困户家中，了解过节准备情况，询问生活实际困难，面对面贴心交流，给予精神鼓励和慰藉，创造条件送去生活必需品，把温暖和关怀送到贫困群众心坎上。

3. 参加义务劳动。驻村干部要坚持与贫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，经常参加贫困户的农业、手工业或家庭劳动，帮助运输销售农产品、协调维修农机具、搞好季节作物收种、更换老旧电路、打扫庭院卫生等，增进与贫困群众的感情。

4. 征集兑现“微心愿”。驻村干部通过入户走访、设立“心愿箱”、电话征询、短信提示等途径，及时收集贫困群众个性化“微心愿”，及时进行梳理汇总分类，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或驻村工作队住地开设“心愿墙”，利用手机 APP 上传至“河北社会帮扶网”或反馈派出单位，驻村干部、帮扶责任人带头认领、尽快帮助兑现。超出能力范围的，积极协调派出单位或联系社会帮扶

力量给予支持。

5. 开展“爱心代办”。在征得贫困群众同意基础上，主动代写信件、代填表格，代办贫困群众申请的证照办理、产业发展、计划生育、劳动保障咨询、网上代购代销等服务事项，特别是要做好帮助贫困群众看病就医等事宜。

6. 组织观摩培训。结合贫困户实际需求，适时组织贫困群众就近考察致富项目和扶贫产业，开展“点对点”“菜单式”“问答式”扶贫政策和技术技能培训，让贫困群众懂政策、用政策，增强脱贫致富能力。

7. 发布时令信息。发挥驻村干部掌握网络技术多、接受新鲜事物快、了解信息渠道广的优势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“大喇叭”广播、深入田间地头宣讲等方式，及时向贫困群众提供季节果蔬栽培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农业实用技术应用、恶劣天气告知等信息。重大灾情预报、重要农业技术指导，县驻村办与县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，提前告知各级驻村干部。

8. 培树脱贫典型。注重培树脱贫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，依托村务公开栏、“农民夜校”等载体，开设“脱贫典型在身边”“致富技术我来讲”等栏目，邀请身边先进典型讲好脱贫故事、传授致富经验，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。

9. 化解矛盾纠纷。驻村干部要结合每月入户走访，与村“两委”干部一道收集邻里矛盾纠纷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协调化解矛盾。围绕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争议、产品

营销、涉法涉诉等矛盾多发点，制作并发放法律法规援助“便民服务卡”，接受群众咨询，做好调解工作。

10. 帮办普惠实事。发挥派出单位和个人优势，组织开展“三进”活动，一是志愿服务进村，协调农业、国土、电力、电信等部门，开展知识宣传、设备检修等服务；二是医疗义诊进村，协调医疗机构组成专家队伍，为贫困群众开展免费体检、健康咨询等服务；三是爱心捐赠进村，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和社会人士为帮扶村群众捐款捐物。原则上，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至少为所驻村办1—2件普惠性好事实事。

二、温暖驻村干部

温暖驻村干部以县乡党委、各级组织部门和派出单位为主体，在落实好驻村干部基本保障和扶持举措前提下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拓宽支持范围，重点采取“十项措施”。

1. 定期恳谈交流。县、乡党委通过“驻村干部座谈会”“帮扶工作协调会”等形式，听取驻村干部汇报，征求意见建议，掌握帮扶动态，帮助解决产业发展、项目推进中的问题。驻村干部座谈会、帮扶工作协调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。

2. 开展亲情关爱。派出单位要采取召开驻村干部家属座谈会等方式，主动介绍驻村干部工作情况，及时了解驻村干部家庭困难，争得驻村干部家属支持。每半年，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深入一次贫困村，看望驻村干部、调研了解情况、协调解决重要问题。

3. 组织免费健康体检。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，安排驻村干部到县级以上医院，或选派医疗团队到乡进村，为驻村干部进行免费健康体检，发现体检异常人员，帮助协调进行复诊和治疗。免费体检所需费用，由县财政列支。

4. 开辟就医“绿色通道”。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县级医疗机构为驻村干部印制“就医绿色通道卡”，对看病就医的，在挂号、就诊、住院等环节给予优先；对住院治疗的，在专家会诊、手续协办上给予帮助；对紧急突发性伤病的，提供“先救治、后结算”服务。

5. 搞好心理调适服务。县乡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建立“思想异常必访、生病住院必访、家庭变故必访、工作难度大必访”“四必访”制度，传递关爱、减轻压力。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心理咨询，采取“一对一”交流、心理健康讲座等方式，对心理健康风险较高的驻村干部，安排心理调适活动，确保驻村干部身心健康、高效工作。

6. 实施全面轮训。由各级组织部门牵头，每年至少对本级管理的驻村干部轮训1遍；县乡党委要采取专家授课、现场观摩、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，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业务培训。

7. 强化政治激励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、派出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结合年度帮扶工作考核，对表现优秀、实绩突出的驻村干部特别是第一书记给予政治激励，特别优秀的要优先提拔使用。表彰先进、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时，拿出一定名额或比例、

向驻村干部倾斜。

8. **落实相关待遇。**派出单位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出差补助，保障驻村干部驻村期间享受与机关干部职工同等福利待遇。县乡党委至少每两个月为驻村干部报销一次工作经费。

9. **创优工作条件。**派出单位要适时为驻村干部寄送学习资料，因村因时发放电风扇、电热毯、电暖炉、医药箱等生活必需品。在政策范围内，可从部门经费中列支一定费用支持驻村工作。

10. **实行“温情督导”。**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大督查组在督查驻村纪律、检查帮扶成效时，要注重与驻村干部谈心交流，了解工作需求、遇到问题和生活困难，及时反馈相关单位，督促帮助解决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定期调度推进，集中督查问效，“双十条”落实情况要纳入驻村工作队、派出单位和县乡党委年度帮扶工作考核内容，对推进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双向追究责任。贫困县、乡党委要将“双十条”作为破解精准帮扶不扎实、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的重要抓手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。各级派出单位要当好后盾，全力支持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开展帮扶工作，统筹推动“双十条”举措落实到位。广大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积极投身“暖心工程”，记好《帮扶工作手册》《结对帮扶记录本》

等，通过大数据平台及时上传“暖心”图片和文字材料，以细致扎实的工作赢得群众认可。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2018年7月6日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印发
